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绥棱县长山镇从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长山镇十部村道路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长山镇十部村道路硬化项目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龙江翼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8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.94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翼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5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绥棱县长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长山镇十部村道路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长山镇十部村道路硬化项目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龙江翼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8.6万元,资产总额为72.94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上黑龙江翼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5 ₹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之**新**营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